

整全報

本報編輯：吳光弟 吳光弟 吳光弟 吳光弟
Editor: David CK Ng

Published by Full Training for Christian Workers Seminary

院長：黃永祥弟兄 (John W.C. Wong) (手機：6076-6047) 電郵：www.fcw@yahoo.com
副院長：林澤揚弟兄 (C.Y. Lam) (電話：2729-5694) 電郵：cylam43@yahoo.com.hk
顧問：吳主光弟兄 (David C.K. Ng) (手機：9637-1169) 電郵：ngchukwong@pechurch.bc.ca
秘書：簡佩華姊妹 (電話：2766-1189) 電郵：fcws2001@yahoo.com.hk
董事：黃永祥弟兄、吳主光弟兄、林澤揚弟兄、張主壽醫生、黃偉文弟兄、林兆源弟兄、張潔姊妹、梁永泰弟兄
地址：香港九龍青山道128號威利商業大廈7字樓 (長沙灣平安福音堂副堂)
7/F Wai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128 Castle Peak Road, Shamshuipo,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2766-1189 傳真：2543-1101 電郵地址：fcws2001@yahoo.com.hk 網頁 www.fcws.org

培靈信息

致死的罪

聖經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神愛極偉大，連自己的獨生子也願意賜給我們呢？既然還有甚麼他不願意賜給我們呢？既然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試問還有誰會例外呢？聖經又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 1:9) 條件只不過是認罪而已，神就樂意赦免我們「一切」的罪了，照理，就應該再沒有一樣罪是神不願意赦免的了，何故使徒約翰又說：「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約 1:5:16) 甚麼是「至於死的罪」？為甚麼不應當為這樣的罪祈求？難道神的愛是有限度的嗎？難道神還有某一些罪，他認為太難赦免，或不願意赦免嗎？

不是這個意思。人若願意真心悔

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結 28:14)，在受造之日已經「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並且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可是牠心高氣傲，想要「昇到天上……與至上者同等。」(賽 14:14) 牠這麼接近神，這麼位份高，這麼智慧聰明，在神面前眼巴巴地看見神的榮耀和尊貴，竟然想要與神作對、想要做神，神就認為，牠犯的罪是不能饒恕的了。如果用「越知法而犯法的罪最大；用『身份越高，量，魔鬼所犯的罪最大；用『身份越高，犯罪越重』的尺度來衡量，魔鬼所犯的罪最重。所以神沒有為牠預備救恩，不給牠任何悔改機會，因為牠是最早、最直接或犯最嚴重罪的一個。所以聖經說：「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 2:4)

但亞當和夏娃犯罪就不同了，他們的地位沒有魔鬼那麼高，他們也沒有魔鬼那麼聰明，眼巴巴地看見神而犯罪，而且還受了魔鬼故意陷害和欺騙，他們才犯罪的。他們是受害者，照理不應由他們承擔犯罪的全部責任。所以神就賜給他們一個悔改的機會，將他們趕出伊甸園，叫他們離開神的面，看看他們在看不見神的狀態下，日後肯不肯真心相信神，全心歸向神。神認為，既然他們辯稱，因為受了蛇的引誘，才懷疑神不愛他們，不肯將吃了有智慧能以分辨善惡的果子賜給他們吃，神就給人有一個公平的試驗，叫人類在看不見神的狀態之下，肯不肯相信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他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此，神給與亞當和亞當的後裔，每一個人都有一段短短的人生，要察看人肯真心悔改歸向神，肯真心相信神是一位全善全愛的神，這就是人類有機會悔改信主得救，而魔鬼沒有悔改得救的原因了。

聖經給「信」下一個很好的定義，指出：「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 11:1)。「所望之事」

是指神應許的事，人要用信心來盼望這應許實現；「未見之事」是指神自己，人要用信心才能與神全面恢復關係，才能看見神。「信」不是一種法術，人一信，就拿到了天堂的入場券；「信」乃是對神良善的性情產生信任，因此，要堅定不移地相信到底，才可以得救。讀者你會歡喜一個在開始時相信你，但五分鐘之後，又不再信你的人，與這樣的人做生意嗎？所以，真心信主得救的人，是在看不見神的狀態下，堅信神是慈愛的，神對肯歸向他的人有恩典，人才有機會蒙恩得救。

以亞當那一世代的人來說，他們信神，還算容易，因為亞當親眼見過神，與神相交過一段日子，但他們犯罪的嚴重性也就越重；對於後來越來越遠世代的人來說，他們犯罪，也顯得越輕，因為他們不但越難相信有神存在，而且不相信神的人越多，犯罪和反對神的環境也越嚴重，從祖先遺傳下來的罪性影響他們越大，他們生活的環境也越敗壞……就如亞當和夏娃犯罪，比魔鬼在天上眼巴巴地看見神而犯罪，輕得多一樣。

這樣，我們就明白神審判的原則，越直接看見神而犯罪，罪就越重；越間接看見神而犯罪，罪就越輕；百份之百清楚看見神而犯罪，就不會得著赦免。為此，人看見神必要死；為此，三位一體的神一直愛隱藏自己，不會隨便向人顯現，或行大神蹟，大奇事，免得人失去信和悔改的機會。神賜以色列人許多恩典，不但在他們出埃及之時，向他們大大彰顯神自己的作為，行了許多大神蹟，大奇事，又賜先知給他們，賜啓示給他們，賜基督給他們……，神賜的越多，他們仍然不信，罪就越大了，所以神用非常重的手段來懲罰以色列人，將他們殺在曠野，叫他們亡國，在天下各國中拋棄去，被天主教十字軍屠殺、被希特勒納粹黨屠殺、被俄國沙皇屠殺、被末世的敵基督屠殺，成為世界上最悲慘的難民。不過，神仍然為他們存留恩典，是因為他們神記念亞伯拉罕的

約，又因為他們始終仍未算是像魔鬼一樣，清楚看見了神而犯罪。

所以，聖經勸勉我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雅 3:1）意思是，越深入認識神的人，神向他們的要求就越高；他們若犯了罪，要受的刑罰也越重。好比魔鬼撒但犯罪，因為最直視看見神而犯罪，就不會有赦免的機會一樣。

死後才悔改信主

所以，我們傳福音，叫人悔改歸向神，最後限期必須在一個人臨死之前，因為人死後，就「覺悟到來世權能」（來 6:5），就「直接面對神」，知道生命的真相，人生的一切答案都知道了，就沒有機會信了。

主耶穌所說的「財主與撒拉」的故事，說明了這一點奧秘。那個財主天天奢華宴樂，不知悔改；等他一死，他立即發現，原來真是有來生的、真是有靈魂的、真是有報應的、真是有天堂的、真是有永恆的……，並且，他又發現，有「深淵」將他和亞伯拉罕隔開，陰間裡面的人，永遠再沒有機會得著任何恩典，連求一滴水也得不到。他就立即想起他的五個兄弟，他們是完全不知道這些來世的奧秘，他很想通知他們，不要來到他那裡，卻是無能為力，因為人到了陰間就不能出來了。他求亞伯拉罕叫撒拉復活，好回去告訴他的五個兄弟，將來生的奧秘告訴他們。財主認為，他的五個兄弟若看見撒拉復活，才會相信真有來生的奧秘這回事。可是，亞伯拉罕堅持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但財主反駁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 16:29-31）

他們的爭論，到底誰對呢？後來主耶穌安排一個名叫撒拉從死裡復活，猶太人看見，就到祭司長那裡去報告，「祭司長商議連撒拉也要殺了。」（約 12:10）

猶太人沒有看見撒拉復活而不信，罪不會那麼重；但是他們看見撒路復活的復活，還是不信，他們的罪就更重了，因為他們進一步覺悟來世的權能（來 6:5），進一步知道靈界的真相。雖然如此，如果他們要悔改，還有少許機會，因為他們雖然看見撒路復活，還未到最後完全知道的地步。倘若連他們自己也死了，也來到陰間，百分百知道來世的奧秘，他們就完全沒有機會悔改信主得救了。

因此，許多人誤解彼得前書三章十節那段經文，以為人死後還有機會聽到福音，從而有機會得救，天主教就是這樣誤信，所以他們常常為死人做彌撒，說是可以超度在煉獄裡親人的靈魂。請看彼得前書怎樣說：「他（基督）藉這靈（指復活的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豫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經文的意思，其實是「現今在監獄裡的靈，也會在他們未去世之前，有過福音傳給他們，就是基督藉著他復活的靈，在挪亞預備方舟時，傳道給他們聽的，但那時他們不信，所以他們不能得救，他們的靈現在被囚在監獄裡。」

另一段類似的經文，說：「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彼前 4:6）意思也是說：「舊約時代死了的人，其實在他們活著之時，也會有福音傳過給他們，所以他們的肉體，雖然按著人受審判和被處死，他們的靈魂卻因為曾經聽信福音，而靠神活著。」

如果我們將這兩段經文解為，在陰

間監獄裡的死人，仍然有機會聽福音的話，我們就要問：「彼得前書有顯示這些死人，聽了福音之後，有甚麼反應沒有？他們有表示悔改嗎？經文有暗示他們得救嗎？」沒有，彼得前書完全沒有提及這些問題的答案。因為信福音必須在人生存的時候；人死了，就再沒有機會了，因為已經看見了神，和完全覺悟來世的奧秘，失去了「信」的可能了。這就是聖經所說，有一些罪，是「至死的罪」（約一 5:16），意思是神追究這些罪，到死了為止，並沒有赦免他們。

故意犯的罪

另一種不得赦免的罪，是「故意犯的罪」（來 10:26）。原來根據律法規定，「贖罪祭」和「贖符祭」只能贖「誤犯的罪」（利 4:2, 13, 22, 27, 5:15, 民 15:26-27），或「不知道而犯的罪」（利 5:2, 3, 4, 17, 民 15:24, 22:34），從來沒有一種贖罪祭，是為「故意犯的罪」而設的。所以，希伯來書說：「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 10:26）

或問，甚麼是「故意犯的罪」，為甚麼這樣的罪沒有贖罪祭？答案很明顯，一個人犯了罪，若知道自己錯了，願意來到神面前悔改，獻上贖罪祭，他就會禱告說：「神阿，我犯了甚麼甚麼罪，我現在知道錯了，求你饒恕。」神必會赦免他，因為他現在才知道，犯罪之時，是未知道錯，或不知道犯罪的後果是如此嚴重的。可是，如果這個人到神面前來獻贖罪祭，說：「神阿，我打算明天就去犯罪，現在先來你面前獻上贖罪祭，求你赦免我明日打算犯的罪。」你想，這這樣明知故犯的罪，他說悔改，有可能是真心的嗎？當然不！他所獻的贖罪祭是不會蒙神悅納的。

所以，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就是他獻為贖罪祭之時，他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

他們不曉得。」（路 23:34）不曉得的意思是，主獻自己為贖罪祭，只能救贖誤犯罪的人；人若故意犯罪，主的死是不會贖這樣的罪的。

倘若我們說，我們每一個人犯罪，事前豈不都是知道自己所作的是錯的嗎？為甚麼不算為故意犯罪呢？希伯來書有很明白的交待，經文清楚地說：「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 10:26）關鍵在於我們是否「得知真道」。「真道」二字應該譯為「真相」才對，因為原文是「TRUTH」。人若事先知道自己犯罪的全部真相後果，就是故意犯罪，贖罪祭就沒有用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來 10:26）「眾敵人」是指魔鬼和跟隨他的所有污鬼，所以，經文的意思是，故意犯罪的，只有與魔鬼一同受刑，再沒有救恩為他們存留，因為他們的罪，與魔鬼一樣，都是屬於親眼看見神而犯的。

所以，一個人「得知真道」好不好呢？對於肯真心悔改信主的人，越深入知道「真道」就越信主，越愛主；對於不肯真心悔改信主的人，越深入知道「真道」，就成了受越重刑罰的根據。這就是為甚麼主不肯向群眾講明天國的比喻，只向門徒詳細解明。（參太 13:13-17）這一點也說明一個奧秘，凡不是屬主，不深入愛主的人，主是不會讓他們深入明白聖經的；惟獨越愛主，越得主喜悅的，主才願意開他們的眼睛，叫他們越深入明白聖經。所以主禱告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 11:25-27）主又告訴但以理說：「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但 12:10）

明明羞辱神的兒子

希伯來書的大主題是「更美的大祭司，為我們成就更美贖罪的事」。因為主比天使更美、比摩西更美、更亞倫更美、因為他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作了更美的大祭司、獻上自己的身體作為更美贖罪的祭、進入天上更美的至聖所、與我們立更美的約、為我們成就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比地上所有贖罪祭更美……，因為主為更美的大祭司，成就更美贖罪的事，是起誓立的，而且還是指著自己起誓。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一方面安慰我們，保證我們必定得救，說：「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勳動。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來 6:16-19）這是說，我們有了這位更美的大祭司耶穌基督，我們得救，就有百份之百的把握了。

可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又作出警告說，如果有人明白主是更美的中保，為我們獻上更美的贖罪祭，這人就「蒙了光照、嘗過神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他「若是離棄道理」，就是放棄不再相信這位更美的中保，為我們所成就更美的贖罪祭，他「就不能……從新懊悔了」，因為這樣就等於「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結局就是焚燒。（來 6:4-8）

又說：「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 10:26-31）

請注意，以上兩段經文所說的許多點，都是指出一個道理，就是越清楚明白

真相，犯罪的嚴重性就越大；等到人完全明白屬靈的真相，那人就相等於『見到神』一樣，人若在這樣清楚的情況下犯罪，或是離棄真道，他的罪就永遠得不到赦免，如同撒但犯罪得不到赦免一樣。

主耶穌說過：「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太 12:31）但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如果有人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或是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這樣的罪，是不得赦免的，因為他不是得罪『人子』，而是明明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還是要羞辱他。「明明羞辱」就是「得知真道」而「故意犯罪」，等於「眼見神而犯罪」一樣，都是不得赦免的。

主為那些釘死他的人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到底他們不曉得甚麼？他們不曉得這個拿撒勒人耶穌，竟然真是神的兒子，他們以為耶穌是該死的，因為他假冒是神的兒子。因此，我們又明白，為甚麼主耶穌一直不肯直接講出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即使在彼得認出他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之後，他還是不准門徒告訴別人。他在山上只向三個門徒變化形象，甚至行大一點的神蹟，也盡量暗中行，不讓人知道；主復活也只向信的人顯現，不向不信的人顯現……。因為主要盡力隱藏自己的神性，免得不信的人，深入認識他而不信，罪就顯得更大，甚至可能沒有機會悔改。

今天你認識主嗎？你深入認識主嗎？你深入認識主到怎樣的程度？這完全根據主怎樣衡量你的靈性程度，如果主認為你仍會跌倒犯罪，主不會讓你太過深入認識他，免得你的罪不得赦免；如果主認為你的靈性已經到了穩定狀態，你不會容易犯罪，主就會根據你愛主的心，將自己啓示給你明白，叫你真知道他，與他建立更親密的關係。所以，我們要肯定地明

白，深入認識主，決不是學術知識的問題，也不是你的聰明，和你的深入研究問題，而是你的靈性能否討神喜悅，神知道你能否站立得穩而不跌倒的問題。主若不開你的眼，你是絕對不能深入認識他的。

褻瀆聖靈的罪

我們在上文，研究完一個人深入認識聖父和聖子而犯罪，這樣的罪得不到赦免，現在來到研究聖靈了。其實道理還是相同的，人若認識三一真神中任何一位，到了如同看見神的地步而犯罪，贖罪的祭就沒有了，「信」的可能性也等於零，與魔鬼撒但當初眼巴巴看見神而犯罪的情況相同，神是不會赦免這樣的罪的。

不過，研究得罪聖靈的情況，有少許不同，因為聖靈很少彰顯自己，所以人們極少機會直接得罪聖靈。聖靈差不多全部工作，都是為彰顯聖父和聖子，他自己卻是隱藏起來的。這就是主耶穌介紹聖靈的時候，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約 16:13）

因此，法利賽人看見耶穌趕鬼，為侮辱耶穌，他們就說，耶穌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主對他們說：「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 12:31-32）主說這話的意思是，如果你們因不認識我而褻瀆我，以為我只不過是人子，你們的罪還可以得到赦免；但是，現在我明明靠著神的靈趕鬼，你們也明明看見了，你們還是故意侮辱我，褻瀆我，說我不是靠著鬼王趕鬼，這樣，你們就不是褻瀆我，而是褻瀆聖靈了，因為聖靈彰顯在我身上，已經到了「明明」的地步，你們卻說他是

鬼！你們這樣得罪聖靈，是不可以得赦免的，因為明知故犯，就如同親眼看見神而犯罪一樣。

不單是主耶穌「靠著聖靈趕鬼」，法利賽人硬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法利賽人就是「褻瀆聖靈」；很少人注意到，主又指出：「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人帶你們到會堂、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不要思慮怎麼分訴、說甚麼話，因為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路 12:8-12）讀者請注意，主說這話的意思是，基督徒被黑暗的政權捉拿，在受審的時候，聖靈會很明顯地引導他，賜他當回答的話。如果這時，聖靈「明明」地彰顯出來，吩咐他在官府面前見證主，承認主的名，他卻不肯，這樣的罪，也就等於「褻瀆聖靈」，因為聖靈隱藏在主的名裡面，不承認主的名，就等於棄絕聖靈。

其實聖靈不單彰顯於主身上，希伯來書指出：「論到那些已經蒙了（聖靈）光照、（因聖靈感動而）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所賜的恩賜）有分、並（因著聖靈的指教而）嘗過神善道的滋味、（又因為聖靈的啓示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來 6:3-8）筆者在以上的經文中，加上括號和裡面的註解，為要指出，經文所說的這一切現象，全部都是聖靈的工作，因為聖靈稱為「真理的聖靈」，他常常彰顯於「真理」的感力上。所以，人若在真理上明白到非常清楚的地步，就如經文所形容的，他若仍然離棄真理，就等於「褻慢施恩的聖靈」（來 10:29）。希伯來書的作者認為，這樣的人所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他們失去了「從新懊悔」的機會，永遠不得赦免了。

初期教會的亞拿尼亞和妻子撒非喇，因「欺哄聖靈」的罪而立即死在彼得面前，其實原理也是這樣。當時，聖靈非常普遍地充滿每一個人，以致人人都「變質田產家業，分給各人，凡物公用」。這種現象非常不平凡，可以說，等於聖靈彰顯到最明顯的地步，如同主耶穌聖靈趕鬼，聖靈彰顯到最明顯的地步一樣，人若在这样的情况下，或侮辱聖靈是鬼王別西卜，或欺哄聖靈而騙取慷慨奉獻的美名，就等於眼巴巴在神面前犯罪，得罪神，像魔鬼撒但犯罪，沒有贖罪可以赦免這樣的罪。

所以，聖靈雖然住在信徒心中，卻一直隱藏在各人的良心裡，藉著叫人思想神的話來感動人。聖靈甚少直接用自己的聲音對人說話，免得太過明顯彰自己，以致人在軟弱的狀態下犯罪得罪聖靈，就不得赦免。聖父也一直隱藏自己，不讓人看見他，不直接對人說話；聖子也一直隱藏自己，用「無佳形容容」的拿撒勒人身份或肉體來遮掩他的神性，不肯隨便公開在眾人面前行大神蹟大奇事；又一直不肯直接說明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的釘受苦，雖然遭人譏諷，也不肯跳下來；後來雖然復活了，也不肯向不信的人顯現，就算是向門徒顯現，還是以一個平凡人的肉身向他們顯現，並沒有以發光的真體向他們顯現……。此外，聖經對一般人來說，也是封住，不容易被人明白的；神也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越接近神的人，神對他們要求越高，他們若犯罪，也要接受「更重的判斷」。

神會保守真心信的人

既然人犯這一類的罪，就不得赦免，那麼，誰可以知道自己真正得救呢？為甚麼還說，「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呢？

放心，正如希伯來書說：「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來

6:9）意思是，真心信主，又有重生得救的表現的人，是不會犯上這些不能赦免的罪的。只是，任何一個人都必須警剔，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是真心信主的，於是就放縱自己，不約束自己去犯這些「不得赦免的罪」，因為希伯來書的作者認為，按各人的行為表現，只能判斷人「近乎得救」，不能判斷必定得救。但神知道誰是真心信主的人，神會保守這樣的人不至犯上這樣的罪，以致不能得救的。

眾所週知，哥林多教會是最複雜的教會，有人分裂教會、他們中間有人淫亂，收了人的繼母、有人彼此告狀、有人隨便吃祭偶像之物、有人混亂聖餐、有人不信復活……，然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開始就這樣說：「你們……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他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林前 1:7-8）

聖經又說：「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猶 24）或問，主怎樣保守我們不失腳呢？主對那個快要跌倒的彼得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0-31）主既然為彼得禱告，彼得就是軟弱到三次不認主，他也能回頭。難道主只為彼得禱告，不也為我們每一個屬他的人禱告嗎？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不但如此，聖靈也為我們禱告，因為保羅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6-28）主耶穌又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

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

所以，真心信主的人，確實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只是，誰是真心信主的呢？任何人都不要太輕忽，一定要在神面前，確實實地下大決心信主，甚至決心到一個地步，「愛主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路 14:26），免得有人在苦難來臨之時，放棄不再跟從主，以至退後不能得救。正如主說：「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但不放棄，繼續跟從主的人會說：「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 10:38-39）

吳主光

世界之窗

報導世界各地異端
及潮流動向新消息

認識邪惡的 東方閃電派

東方閃電派約起於1990年中國河南鄭州市附近。根據他們自己的資料，他們原先出自李常受於河南省滑縣的「呼喊派」，狂信李常受是十字架上的子，是再來的基督。他們利用賽 41:2 所說的一「誰從東方興起一人、憑公義召他來到腳前呢？耶和華將列國交給他，使他管轄君王，把他們如灰塵交與他的刀、如風吹的碎秸交與他的弓。」認為李常受就是神在「東方興起的一人」，東方就是中國。他們又說，因為李常受早就趕到國外去，所以李常受所代表的恩典時間過去

了，神就差派基督第二次成為肉身，就是閃電派的女基督，開始國度時代，正如施洗約翰所代表的律法時代過去了，耶穌基督第一次成為肉身到世上來，開始恩典時代。

初時，他們中間先設有大基督、小基督、張基督、李基督、王基督……等，小基督見到女基督就叩頭跪拜。他們利用腓 1:21「我活著就是基督」這句話來說，他們都是基督。他們甚至選出其中七個人，自稱為神，起名為全備、全榮、全能、全權……。黑龍江「阿城」有一個人名叫「趙維山」，就是自稱為「全權」，他推薦一個患有精神病約三十歲的鄭姓未婚女子，稱她為「全能」。這個女子寫了一些不倫不類的文章，說自己就是神，就是第二次成為肉身的「女基督」。凡讀過她的文章，都察覺到，她的思想邏輯相當混亂，文句不大通達，內容推理很不合理，許多話都重重重複，沒有甚麼意思。例如，她認為主耶穌說：「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太 24:27）所說的「東方」就是中國，所說的「閃電」就是女基督。他們全不理會這段經文的上文，說：「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豫先告訴你們了。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裏、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太 24:23-26）他們這位女基督，正是在內屋中的假基督。這段經文的下文又說：「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4:30）試問他們的女基督能否駕雲降臨，又叫地上的萬族都因她哀哭呢？若不能，就是假基督了。

可是，不少真理根基很弱的基督徒看了，卻認為很寶貴，大致上因為她將基

督中國化、女性化、時代化、親切化……了，叫讀的人感到，比二千年前那位猶太人的基督更現實。他們出版的書，目前找到的，有：1.《東方發出的閃電》；2.《救主早已駕雲重歸》；3.《聖靈末世的工作》；4.《聖靈向眾教會說話》；5.《在光中行走》；6.《神的說話與人的交通》；7.《跟隨羔羊的新歌》；8.《神向全宇宙發聲》；9.《你聽見神的聲音了嗎？》；10.《話在肉身的顯現》等。

大致上，這些書所表達的信仰有如下特徵：1. 不信三位一體真理；2. 基督曾兩次道成肉身，第一次是男性，第二次是女性，這樣才公平。若沒有女基督第二次道成肉身，就不能將人從罪惡中完全拯救出來；3. 基督「駕雲降臨」是指靈、他的話語、他的全部性情。今天的基督徒已經在空中相遇，一同得榮耀了；4. 時代改變，神的名也要改變，不再叫耶和華，也不再叫耶穌，應叫「全能神」（指女基督的名）。對耶穌被釘死又復活並不是事實，因為耶穌只不過是受造之物而已；5. 恩典時代已經結束，由女基督開始的，是國度時代；6. 「聖經」只不過是一部歷史書籍。「聖經」並不是神親口發聲的記錄，而是人的經歷，出於人意。人從「聖經」不能找著神的心意。所以「聖經」已經過時了。舊約預言彌賽亞要來，並不是耶穌要來；然而彌賽亞沒有來，竟來了耶穌；7. 「信心」只不過是一種宗教的信法，更重要的是「守誠命」。新時代的誠命標誌著，神與人進入一個新天新地的境界。所以不是「因信稱義」，而是「靠守誠命得救」；8. 如今《千年國度已來到》，千年國度在地上，就是神的話來到地上。進入神的話語，就是進入千年國度時代；9. 「東方發出的閃電」又名「七靈派」或「女耶穌派」。他們自稱不屬任何宗派，只直接隸屬主，有女基督親自治理他們。10. 女基督揚言快將公開顯現作王，收拾世界這個爛攤子，用鐵杖轄管萬國，作王直到永遠。現在正是7年大災難期。

他們的傳道方法：1. 先派人到各教會偵探，表現得很熱心，很熟聖經，很會奉獻，待人人都接納這個探子之時，他已經掌握到教會的情況和弱點，然後再按情況引誘人上釣。2. 他們從不向三自教會傳道，也不向未信主的人傳道，只向國內家庭教會，和福音派的信徒傳道。現在已經在香港各區活躍起來，到處派他們的見證書，進入各教會做臥底。3. 他們不斷說謊，就是傳道時，也用謊話隱藏自己的身份。4. 最愛謬解聖經，藉斷章取義來迷惑人。而且解經非常「靈意化」，因為「靈意化」解經可以隨解的人自由變化，和不依據邏輯。5. 他們按一本工作手冊，名叫《摸底鋪路問題細則》行事，這本書所指導的手法非常卑鄙。例如：「說話時，務必別讓他們看出我們在撒謊……地址、姓名、年齡、家庭情況、教會情況等等，事先編一地區。」（10頁）「若有人讚成追求哭，這時咱們要哭得比他們更加傷心痛苦，哭得讓人感覺是出自內心的，不是裝出來的。」（12-14頁）「別直接否定聖經，別說聖經過時了，不看了，裡面有人意，全錯等等，應該講神有新的發聲，只要看新的就夠了。」（101-102頁）6. 他們常常用女人色相來引誘一些單身或喪偶的弟兄。上週筆者就看見一個女閃電教徒，穿著白透明長褲，連她裡面迷你吊帶形的內褲花紋都可以清楚看見。7. 他們聚會時不講告，到結束時全體只講「奉全能者的名，阿們」。他們不講道、不擘餅、不讀聖經、只讀他們的《經典》書，讀後大家談些心得，詩歌則唱他們編的《新歌》，全部用世俗流行歌曲的調子，還有跳舞。8. 他們會引誘一些教會領袖到他們家中，說是請他們趕鬼，然後他們中間有一個扮被鬼附，待你趕不出來之時，就來了一個東方閃電教派的傳道人，一下子就將鬼趕出來了，用這樣的方法，叫你對自己的信仰動搖；9. 他們會用強行禁錮的方法，將引誘來的人，禁錮長達幾個月，用洗腦的方式來將他脫胎換骨。不肯改變信仰者，他們就拳打腳踢，有被打斷手腳的，有被打死的，有被剪去舌頭的，

有被人用春藥迷了，引誘他行淫，然後拍攝好影片，用來要脅贖款的。當然，肯就範的人，他們就給他許多好處。10. 他們的臥底在各教會裡，引誘人「找未婚對象」，藉請去「趕鬼」、「講道」、「傳福音」……等來禁錮人。這些人只要嚇他一嚇，他們就用謊話來回答你，例如說：「我並沒有信甚麼教派，我只不過是part time 受薪的雇工而已。」你就可以揭穿他們的真面目了。

吳主光取材自「信仰之聲」

健全訓練神學院院訊

文章 分 享



榜樣與效法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 13：15

「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蹤行。」彼前 2：21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徒 20：35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腓 3：17

「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 4：6

「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蒙了聖靈所賜的

喜樂，領受真道，就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甚至你們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你們向神的信心……。」帖前 1：6-8

「不可叫人小看你們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 13：7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子羊，按神的旨意照管……乃是作？羊的榜樣。」彼前 5：1-3

不論任何時候或是任何地方，每當在主的兒女們中間有作屬靈榜樣的人興起，必定帶來很大的祝福，遠非金錢、知識、技巧、組織、才幹所能比擬。從以上經文中，我們的主耶穌、保羅、彼得、帖撒羅尼迦的教會、一些傳神之道的及另一些人，都活出了美好的榜樣，面對神所賜下的祝福，我們被勸勉要留意效法他們的榜樣，跟隨他們的腳蹤。但是，到底榜樣是指甚麼說的呢？明顯是指美好的屬靈生命說的，就如：彼此洗？為主受苦？被？不還口？受善不說威嚇話？將自己交託主？從不貪圖財物？勞苦扶助弱小？以施出為有福？大難中喜樂？向神有信心？美好的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甘心按神的旨意照管羊？等等。事實上，能夠成為貴重的器皿，非根據大的才幹或恩賜，乃根據自潔脫離卑賤（逃避私慾，不爭競）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所以，主要求每一個屬神的人有美好的屬靈生命，而且應許成全他們；卻沒有要求每一個屬神的人必須有大的才幹或恩賜，也？有這樣的應許。

可惜今天有不少傳道人、長老、執

事、教會領袖等已失掉了追求成爲屬靈榜樣的志向，反倒以無比的熱誠追求更多知識、才幹、恩賜、技巧、地位、權力，甚至以出位〔不敬虔〕的言論或方式，希望取得成功；更不可思議的是，總有大批人爭相仿效，很快便造成一股潮流。

但無論情況如何，今天主仍向我們發出呼召：『照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學我的樣式。』保羅仍向每一位預備作主僕人的提出忠告：『總要作信徒的榜樣。』彼得仍向每一位長老及教會的領袖發出勸勉：『務要作？羊的榜樣。』所以教會的牧者及帶領的人不是在後面驅趕，乃是在前頭行；不是在那裡訓練一批祇能作事的人，乃是以生命的榜樣得？一些渴慕像主的人。主正在尋找專心追求作屬靈榜樣的人，這樣的人在那裡呢？

能夠作榜樣的人，他必然首先是一個曉得效法榜樣的人；我們若願意，總會發現主爲我們預備的榜樣，祇要不過於聖經所記〔我們效法他們是因為他們效法基督，是因為他們遇見過主〕，他們要爲那些謙卑的人帶來不少的恩典。從來？有人一開始便可以作榜樣，祇有那些肯專心又恆心地在主手中接受訓練的人，主的時候到了，才能作屬靈的榜樣，才配作屬靈的榜樣，才能在主手中有功用。願望主在這短短的年日裏，在同學們中，又在眾多神的兒女們中，得？許多這樣的人。叫榮耀稱讚歸給祂！

林澤揚

不追求學術，但追求進步

甚麼是學術？向來我們整全訓練神學院都標榜不追求學術，暫時我們也沒有頒發學位，令外界很多神學工作及牧道同道以爲我們祇拿著一本聖經，其他書

藉一概不讀，其實這不是我們神學院的意思，作爲神學院的閱讀主任，我希望界定一下我們所謂的「學術」意思是甚麼，以免其他教牧同工誤會了我們的立場。

首先，對於「學術」這名詞，很多人以爲我們定性爲反面，其實我們的意思是指出一些與保守信仰的聖經研究拉不上關係的研究，致於與解釋聖經有關的「學術」。舉例說來，有一些學者的研究，究竟歷史上有沒有大衛這個人？我們就認爲，這些不信聖經的研究，我們不認爲應當花上那麼多時間，因爲我們就是相信聖經。就算考古學家找不到歷史上外於聖經的記載，我們仍然堅信大衛是過去存在的（按：在七十年代以色列考古，已經發現過一些洞穴裏刻著“House of David”，所以這個問題實在已經解決了）。可是，對於解釋聖經有關的研究，例如一些不同的繙譯，以色列的史地、與經文有關的考古學、希臘文、希伯來文、猶太人的他勒目等與舊約研究有關的書籍等，我們都不會稱之爲「學術」，祇有無關痛癢的研究我們才會稱之爲「學術」，所以希望各界不要誤會我們學院反對正常的「學問」，其實對聖經研究有關的資料，我們是很尊重的。

對於很多高等批評的論調，甚麼都不大注重，因爲他們的學者，甚麼都不認爲聖經是神的說話，硬要從語音學（Phonetics）、結構、文字等否定聖經的作者及其真實性的「學問」，將舊約拆得體無完膚的所謂研究，這些學不學也罷，但是，對於經文的仔細研究推敲，抄本是否有誤的研究，大膽假設，小心求証等研究，我們還是必須尊重的。

對於原文的研究，我們也有立場，就是與聖經解釋有關的原文研究書籍，我

們也看，不過一些鑽牛角尖的原文章籍，或祇求弄原文知識的研究書籍，我們就不必太過著重，不過，一些按原文解經但本身也是敬虔的學者的研究，我們絕對不應、也不會忽略。

有很多人以爲，祇要在屬靈上有亮光，解釋準確與否都是無關痛癢的，這種看法，我認爲要予以否定，因爲屬靈的亮光，建築在準確的解經及研究上，這種屬靈的亮光才能夠歷風雨而站得住，才能夠永垂不朽。

雖然我們主力是研究聖經，但實際上說來，解釋聖經，是需要有很多學問的造詣作爲配合的，當然這些在一些無神主義及極權的回教國家的基督徒來，有點奢侈，但是在自由世界的信徒來說，不可忽視這些「非純學術的研究」，希望神學生決不偏激，以爲連「非學術的研究」也不重要！需知道，對於平信徒，能多翻一兩本譯本已是了不起了，但我們追求作神的僕人，則這樣不足夠，我們必須全面受栽培，全面研究，對那些期望我們努力供應他們，讓他們靈裏豐富的信徒負責任，也要對那用自己的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負責任，這才是整全神學院開辦的目的。

我們鼓勵所有學習作神的僕人的及基督徒讀書，特別鼓勵他們讀一些敬虔的人寫的書，如摩根、陶恕、史保羅、鍾馬田、孫德生、王明道、胡恩德、王國顯、叨雷、司布真、薛玉光、林道亮、杏林子、宣信、慕安德烈、曾霖芳、翟轉民、倪柝聲、等（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作品；或是一些神學背景非常敬虔的研究書籍，如陳宏博（末世論）、張子華（教會增長）、陳終道（釋義）、章力生（辨道學）、哈列斯比、賈玉銘、John Walvoord、Charles Feinberg、Francis Schaeffer、Leon Wood、D. Martin Lloyd Jones、Sidlow Baxter、Hal Lindsay、Jeffrey

Grant、Hank Hanegraaff、F.F. Bruce、Hugh Ross、Charles Spurgeon、L.E. Maxwell 等等，當然我未盡錄很多很好的作者等等。我寫這些名字，目的是要一般信徒可以放心看這些人的書，因爲現今有很多書籍對不懂分辨的信徒來說，實在是毒草！基督徒要研究聖經，但不可忽略讀屬靈書，也要看一些值得看的研究性書籍，那末我們解經的準確程度才會增多，我們才能面對這個多元化的社會（Pleuralistic society），也能回答他們提出的問題、挑戰、質詢等。

沒有學問決不是屬靈的另一個代名詞，我尊重學問不高的屬靈人，他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去服事現今的世代，不過我也尊重那些有學問的屬靈人，不過單有學問卻不屬靈的我就敬而遠之！我盼望與整全的學生及閱讀整全報的讀者共勉，用最大的努力研究聖經，用最大的努力去求知，也用最大的努力去服事這個世代，讓這世代也能聽到敬虔而有研究的聲音，這樣說不是說其他人不敬虔，而是我們一同勉勵，朝這方向努力，各人盡最大的努力服事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願主祝福祂親手所創立的。

劉智明